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8300-202502030144

项目名称：遵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2025年直管大队物业管理服
务项目

采 购 人：遵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代理机构：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评标纪律、原则	29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1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44
第一节	技术要求	44
第二节	商务要求	50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2
第一节	主要条款	52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53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遵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2025年直管大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8300-202502030144

项目名称：遵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2025年直管大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序列号：

采购预算：贰佰肆拾捌万元整（¥2480000.00元）

分包情况：本项目分为2个标包，具体分包情况如下：

A包：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序号	拟服务大队名称	拟配备服务人员数量
1	城市一大队	9
2	城市二大队	8
3	高速一大队	6
4	高速二大队	6

B包：预算金额（¥1180000.00元）

序号	拟服务大队名称	拟配备服务人员数量
1	高速三大队	3
2	高速四大队	6
3	高速五大队	4
4	高速六大队	5
5	城市三大队	7



最高限价：贰佰肆拾捌万元整（¥248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A包：最高限价（¥1300000.00元）

B包：最高限价（¥1180000.00元）

采购需求：标项一

标项名称：遵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2025年直管大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A包

数量：1项

简要规格描述：物业服务，详见第六部分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标项二

标项名称：遵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2025年直管大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B包

数量：1项

简要规格描述：物业服务，详见第六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其他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商务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会员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会员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售价(元)：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网址)：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网上办事系统（网址：<http://111.122.63.26:88/TPBidder>）或登录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后跳转到网上办事系统（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额：A包：0.00元；B包：0.00元
2.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3.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具体以遵义市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开户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开户账号：5230615000735640001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遵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遵义市播州区遵南大道1666号

采购联系人：陈警官



联系方式：0851-286823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开区恒大翡翠华庭3号写字楼1403室

联系方式：0851-83844799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业务二部

电话：0851-83844799

重要提示：

- 1、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投标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版）
- 2、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业务培训的通知》
- 3、请认真阅读保证金缴纳说明
- 4、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2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遵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2025年直管大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8300-20250203014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遵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遵义市播州区遵南大道1666号
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 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珠江路恒大翡翠华庭3号写字楼14楼1403室 电话：0851-83844799
项目属性	本项目为：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佰肆拾捌万元整（¥2480000.00元） A包：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B包：预算金额（¥1180000.00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贰佰肆拾捌万元整（¥2480000.00元） A包：最高限价（¥1300000.00元） B包：最高限价（¥1180000.00元）
投标报价	费用包含：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清洁工具及耗材、绿化工具及材料、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服装费、行政办公费、管理费及税费等。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何费用。（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投标货币	人民币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样品要求	是否需要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项目阐述/演示	是否需要阐述/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保证金	<p>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一) 交纳金额：A包；0.00元；B包：0.00元</p> <p>(二)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三)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具体以遵义市交易中心要求为准。</p> <p>1、银行转账：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在网上报名后获取保证金缴纳账户，投标人通过其在交易中心登记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账户（包括电汇、网银和转帐），转账时需备注栏填写下载招标文件页面的随机码（未填写随机码或者随机码填写错误的，系统将无法识别），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p> <p>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p> <p>帐 号：5230615000735640001</p> <p>2、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处，票据或保函上的收款人或受益人为：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票据或保函的有效期应当不低于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十天内。待中标公告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票据或保函，中标人的票据和保函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若票据或保函在此期间失效，招标代理机构将要求重新开具票据或保函，直至合同签订结束。</p> <p>3、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直接办理的电子保函（包括保证保险保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不再额外要求保函格式和其他材料。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p>
-------	---



	<p>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金融机构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交易中心规定在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截图。</p> <p>（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温馨提示：</p> <p>为防止围标、串标，投标人（意向买受人）报名通过后须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采购公告规定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该投标人将不被采购人接受。</p>
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为<u>专门</u>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评审扣减的扶持政策（具体详见评标办法）；</p> <p>（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p>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文件	<p>投标文件份数：</p> <p>（1）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ZYTF（加密）及*.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p> <p>（2）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YTF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格式）电子U盘一份（此电子U盘针对投标人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p> <p>（4）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p>



	实，投标人提供载有*. ZYTF及*. nZYTF两份投标文件的电子U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纸质投标文件	是否需要递交纸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注：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版）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流程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参会代表：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参加现场开标会的人员需携带投标企业CA锁解密，按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 开标过程：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验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2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超期未实行远程解密的投标文件将做退回处理，由此造成的投标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U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电子U盘模式开标；

	<p>3. 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不一致，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文件，则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U盘内无系统能识别或导入的有效投标文件，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p>
<p>评标办法</p>	<p>综合评分法。</p>
<p>履约保证金</p>	<p>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发改2011(534)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付清。</p> <p>(2) 中标人在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信息：</p> <p> 开户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p> <p>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p> <p> 帐 号：851900654410102</p>
<p>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p>	<p>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p>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非加密的电子U盘模式进行评审。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在本地抽取专家，按非加密的电子U盘进行继续评审。对非加密的电子U盘没有要求的，应等</p>

	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若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部分投标人无法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提供载有*. ZYTF及*. nZYTF两份投标文件的U盘，由系统管理人员导入评标系统。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特别说明	<p>1、本项目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因此潜在投标人必须遵守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按照交易中心的系统流程进行投标，我公司不接受未报名的投标人的投标。</p> <p>2、因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需根据交易中心系统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提交和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上传投标文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均视为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p>
追加采购的权力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核心产品	无
其他事项	<p>1、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产品说明、彩页等中英文不一致，以中文彩页为准）。</p> <p>2、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招标项目外，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p> <p>4、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p>



	<p>5、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一个或多个标包，但是只能中标一个标包。例如：某投标人同时参加两个标包的投标，若在A包中为排名第一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仍可参加后续B包的评审，但在B包中，无论排名多少均不能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p>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或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也称业主。

2.2 “投标人”（或称“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中标后，即为“中标人”，或称“中标供应商（成交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 “货物或产品”系指“招标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8 “核心产品”（也称“主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根据招标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2.9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投标人的授权代表”。

2.10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1 “天”系指日历天数。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不得与本招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4. 合格的产品

4.1 合格的货物

4.1.1 投标人能够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1.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1.3 强制招标：本项目招标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产品包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招标产品”的，实施强制招标。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4.1.4 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相应的信息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2 合格的服务

4.2.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价格、服务期限提供服务。

4.3 合格的工程



4.3.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要求、质量、价格、建设期限提供施工。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项目属性及采购方式

6.1 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本项目属性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 7.1.1 投标邀请或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3 投标人须知
- 7.1.4 评标纪律、原则
- 7.1.5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 7.1.6 采购需求
- 7.1.7 政府采购合同
- 7.1.8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 招标公告（文件）的公告期限和招标文件质疑

8.1 招标公告（文件）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质疑主体：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质疑文件以书面形式递交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不接受任何电话或口头质疑。如需邮寄递交的仅限邮政快递，以快递签收时间为递交时间。

3) 须递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交易中心报名截图（截图需体现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政府招标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照本项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予接收。

4) 领取答疑回复地点：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恒大翡翠华庭3号写字楼14楼1403室

联系电话：0851-83844799

联系部门：业务二部

注意事项：质疑内容及要求须满足《政府招标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范围和要求。

5) 备注：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的质疑文件，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潜在投标人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潜在投标人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参考招标文件列举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包括“通用要求部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诚信资格要求证明文件”、“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证明文件”（若有）、“项目特别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若有）、“投标保证金要求”、“价格部分”、“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编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上述部分分别进行顺序编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电子标模板以交易要求为准。

12.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一个投标人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价格指标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价格评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指标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价格、技术和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12.4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设备招标等，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 2 项规定处理。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及相关配套产品和服务的单价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含相关配套产品及服务)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要求中列出的其他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13.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3.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价格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13.4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存在有优惠情况，报价并不可作调整。

13.5 项目招标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招标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本须知第 25.4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7.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7.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在这种情况下，第 15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除外，以交易中心规定为准）。



17.1.2 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纸，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后密封。（**无需提供纸质文件的除外**）

17.3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投标文件明确需要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公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无需提供纸质文件除外）。**投标人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已注明的特殊行业除外）”、“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才有效。

17.5 为方便监督部门存档查阅，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 份（U 盘拷贝），使用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 PDF 版本，不加密，单独密封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标以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样机（品）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ZYTf 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18.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8.4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形式）、标记及提交：（无需提供纸质文件除外）

18.4.1 在密封袋及投标文件外封面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字样。

18.4.2 在密封袋的密封处和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如投标文件未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4.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完整，并按要求盖章、签字及密封。

18.5 投标样机（品）递交

18.5.1 投标人需按照“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的有关要求递交样机（品）（如有）。

19. 投标截止期（时间）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 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规定密封、签署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须得到法人代表授权。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编制、密封、签署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资格性审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招标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自愿参加检查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唱）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服务期以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无需提供纸质文件的除外）

本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2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超期未实行远程解密的投标文件将做退回处理，由此造成的投标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参加开标会的人员需携带投标企业CA锁解密，按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

对验证不合格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22.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22.5 开标时，若没有提交密封的、单独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开标一览表必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未按规定作有效签署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电子标除外）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2.7 开标注意事项

22.7.1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在有效期内，由于数字（CA）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2.7.2 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22.7.2.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2.7.2.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2.7.2.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2.7.2.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2.7.2.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2.7.2.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暂停线上开标程序；将启用备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线下开标作为应急措施。（无纸质文件除外，无纸质文件的可提供与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一致的投标文件电子版进行线下开标）。

22.8 资格性审查

22.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另行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部分 资格性审查”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通过在线查询提供的材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清楚注明在线查询网址、查询途径、方法等，不再另行提供纸质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资格审查小组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提交的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要求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2.9 开标过程中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评标程序。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中标）公告前应当保密。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 投标文件的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评标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以“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中“符合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更正：若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5.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作出合理判断。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根据本须知第 25.4 和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负偏离。

25.4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5.4.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电子标除外）

25.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5.4.3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产品包报有两个以上报价的；



25.4.4 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5.4.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5.4.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5.4.7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5.4.8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5.4.9 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专家一致认定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或服务明显不能满足招标需求的；

25.4.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5.4.11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含相关配套产品及服务）、服务、工程到达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6.3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4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按产品包为单位进行评审。

26.5 评审报告：评审小组组长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需涵盖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名单；

(2) 投标日期和地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3) 投标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情况、投标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投标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理由。

其中，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写入评审报告，报采购人及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26.6 评审复核：评审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审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投标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电子标 IP 地址相同等）。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中标（中标）公告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投标人认为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还保证金（若为评标委员会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支付劳务费用）。

28.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8.5 不接受口头或电话方式进行的质疑，不接受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人。

29.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候选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人签订招标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9.3.1 排名前三的任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9.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无效的；

29.3.3 在履行招标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前三的任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30. 追加采购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招标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足额缴纳服务费用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1.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具体时间应当按采购人要求），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的其他提交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招标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招标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2.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其他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缴纳。

33.2 中标人在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4.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招标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招标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4.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4.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4.1.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4.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4.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4.1.1）至（34.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5. 本项目投标（中标）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6. 解释权

36.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6.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部分 评标纪律、原则

1、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贵州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评标工作由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同或全部由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3、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4、评标工作接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上级监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5、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7、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经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它任何资料。

8、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做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受。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9、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 10、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 1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3家的，本项目废标。

4. 资格性审查内容：



A包、B包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遵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2025年直管大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8300-202502030144

资格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身份证明材料	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自行投标，则提供法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经营资格审查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法有效（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2025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提供2025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2025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nd 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提供信用查询或投标人信用记录承诺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异常经营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建议自行查询并将查询截图做在响应文件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需提供资料，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人资质情况的，经采购人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导致投标无效。

2、以上资格要求的响应资料，请投标人上传至系统里“资格审查材料”文件里，上传至其他文件里的，视为未提供。

资格审查人员（签字）：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

A包、B包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遵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2025年直管大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8300-202502030144

序号	资格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一、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所有内容				
2	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无效标审查						
1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签字）：

注，未按上述表格要求提供资料的投标人，视为其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被否决。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F_3 + \dots + F_n) / 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n 为专家人数。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三、评标标准

（一）A包、B包评标标准：

评审得分：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10	30	60

1、投标报价【满分10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	10分

	<p>价为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2、技术分【满分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5分。有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2	物业服务方案	<p>对所有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物业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物业服务总体方案描述的完整性、实操性、合理性、有无缺漏项等进行综合评价（充分参考方案中各项内容：①物业总体服务理念 ②管理措施及管理重难点分析 ③人员配备（需列明人员姓名、性别、拟配备岗位等信息） ④各项管理制度⑤会议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一、方案完整无缺项的得5分，有缺漏项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p>二、评标委员会对方案进行对比综合打分：</p> <p>（1）物业服务总体方案描述完整合理、实操性强的得10分；</p> <p>（2）物业服务总体方案描述较完整合理、实操性一般的得5分；</p> <p>（3）物业服务总体方案描述不完整合理、实操性差的得1分；</p>	15分

		(4)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应急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体系建设、风险防控措施、停水（停电）应急预案、消防管理应急预案、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等），评审专家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一、方案完整无缺项的得5分，有缺漏项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p>二、评标委员会对方案进行对比综合打分：</p> <p>（1）方案制作完善、条理清晰、过程严谨、完全满足招标人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2）方案制作良好、条例比较清晰、过程比较严谨、基本满足招标人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3）方案制作不完善、条例不清晰、过程不严谨、不能满足招标人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0分

3、商务分【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p>1.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服务的公检法司单位的物业管理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本项最高5分</p> <p>2.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服务的其他（非住宅类）单位的物业管理业绩，提供1个得2.5分。本项最高10分。</p> <p>注：以上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15分
2	物业管理团队	<p>1、项目经理（10分）：</p> <p>①拟派项目经理年龄在55周岁以下，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具有物业项目经理证书，并具有5年及以</p>	25分

	<p>上项目经理经验的得10分；</p> <p>注：须提供人员有效身份证、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物业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所服务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经验证明，提供不全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2、维修人员（5分）：</p> <p>年龄在55周岁以下，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低压电工证的得2.5分、具有消防设施操作证的得2.5分。</p> <p>注：须提供人员有效身份证、低压电工证书、消防设施操作证、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3、保安人员（5分）：</p> <p>年龄在50周岁以下，持有保安员证，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须提供人员有效身份证、保安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4、水电工人员（2分）</p> <p>年龄在50周岁以下，持有电工作业证书的，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2分。</p> <p>注：须提供人员有效身份证、电工作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5、绿化人员（3分）</p> <p>年龄在50周岁以下，持有花卉园艺师证书或园林绿化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3分，满分3分。</p> <p>注：须提供人员有效身份证、花卉园艺师证书</p>	
--	---	--

		或园林绿化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用户满意度	投标人提供用户反馈优秀/满意/好评等评价意见表或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同一服务单位不重复计分。	10分
4	备案证明	1、投标人具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出具的有效物业服务企业备案证书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公安机关出具的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明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4、政策性加分：（本项目不适用政策性加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4.1	少数民族地区加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3分
4.2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	2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	--	---	--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 号文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1、评审专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情况，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投标人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



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否则评审专家有权不予认可。

注:

1、在货物招标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招标项目或招标包含有多个招标标的的,则每个招标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招标项目或者招标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招标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招标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招标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招标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招标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温馨提示:

(1) 投标人对列入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四、评标流程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



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人不具备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审专家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5. 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未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特别说明：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需保证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资质等一经查实将移交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面临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等处罚的风险。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服务要求

物业人员基本配置要求

A包

序号	大队名称	拟配备服务人员数量
1	城市一大队	9
2	城市二大队	8
3	高速一大队	6
4	高速二大队	6

B包

序号	大队名称	拟配备服务人员数量
1	高速三大队	3
2	高速四大队	6
3	高速五大队	4
4	高速六大队	5
5	城市三大队	7

上述表格中人员配备数量是最低配备，投标人不得低于本表要求的数量，否则将导致废标。

服务要求

一、综合维修管理服务

- 1、建筑物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保养服务，保证物业的使用功能完善、完好和安全；
- 2、建立并保管日常检修和保养记录的服务资料，服务区域内的物业完好率应达到相应等级要求
- 3、服务区域部位完好率在 99%以上；
- 4、每日至少 1 次巡视服务区域通道及门窗、玻璃、路灯等设施；



- 5、每周检查 1 次物业楼房顶部情况及卫生状况，墙体管道、给排水设施、楼栋各附属固定设施等使用情况，填写检查表；
- 6、每季度检查巡视 1 次建筑物主体结构、地下建筑部位，围墙设施以及设施设备、道路等完好情况，填写检查表；
- 7、每年对建筑物受损程度以及是否符合避雷规范要求做出评价；
- 8、根据特殊情况（如异常危害性天气、特殊季节等）需要，临时安排对服务区重点建筑部位和重点设施设备进行针对性检查；
- 9、建立检查记录归档制度并对各项检查出现的缺陷及时组织修复；
- 10、根据建筑物实际使用年限和使用状况、损伤情况，属于日常维护的按规定时间给予维护，属于小修范围的，及时组织修复，属于大、中修范围的，及时编制计划提交业主方审核批准，并组织维修；
- 11、建筑物外墙出现安全隐患、建筑物和设施遭人为损坏的，要及时报告大队办公室，并采取安全措施；
- 12、重要维护的项目要有工作记录；
- 13、服务区域墙面出现有影响外观的裂缝、空鼓、脱落、凸凹现象等和出现乱涂、乱画、乱张贴等影响外观的情况时，及时到位组织维护，处理并报大队管理处；
- 14、保证建筑物各种自动门、推拉窗、消防防火门等及各种门、窗口玻璃，应无损坏、破损、裂纹等情况，结构、五金配件完好，门、窗开闭灵活，密封性良好，开关无异常响声，功能完好；
- 15、建筑物屋顶、管道、排水沟、地漏、墙面排水管、室外排水管道等应保证排水畅通，发现有防水屋气鼓、碎裂、隔热板有断裂、缺损等损坏现象，应及时修复；
- 16、道路、停车场、地下设备层等，应保持路面或墙面平整、无开裂、松动和无积水、渗漏等现象，客井、积水并不漫溢，积水井、客井盖等无缺损；
- 17、消防通道应保证设施完好，无损坏、地面平整、密封层良好，排水沟畅通，无堵塞障碍物等；
- 18、木门窗、木档杆等，出现油漆起皮、剥落或更换的新木件应 1 年油饰 1 次；



19、天台、外墙和楼梯间等设施保持安全、清洁，外墙原则上每 2 年清洗 1

次，楼梯公共通道等设施应保持完好；

20、小修急修及时率应达到 100%；

21、管理处建立健全标识管理制度；

22、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各种标识标牌清楚，服务区主出入口设服务区平面示意图，主要路口在显露位置设路标，设置消防疏散图；

23、楼层门牌号等标志保持完好。

24、其他采购人需求的日常维修管理服务。

二、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维修服务

1、建立完整的设施设备档案资料，设施设备标识齐全；

2、由专业人员负责制定实施保养计划，及时填写日常设施设备运行保养维护记录。

3、保持设备房内照明符合相关规定，标识标牌齐全美观，墙面平整、无污迹、地面平坦、防滑无积尘，物品摆放整齐，无杂物，设备运行防护无缺陷，消防灭火设备（或器件）的功能有效；

4、对设备设施的停机维修保养，应先提前报支队警保室同意，除紧急情况外，必须安排在不影响正常使用时间段内进行；

5、物业服务区域或者公共道路场所等，禁止堆放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或违禁物品；

6、各类设施设备完好率在 98%以上，共用部位停车场等照明系统的完好率达到 99% 以上；

7、日常维护水泵运行无异响，无异常震动，水泵轴无滴漏，盘根接合器处无积油泥，阀门无生锈，运作正常可靠，变频供水系统的变频器、压力调节器、控制柜及柜内散热风扇等应定期检查，保证设备干燥、无灰尘；

8、每周对供水设备至少检查 6 次，每季度对水泵润滑部位加注润滑油，每年对水泵房、管道等设备进行除锈、油漆，每年保养水泵，保证二次供水正常，泵房整洁；

9、每半年生活水箱至少清洗消毒 1 次，清洗单位应有相应资质，保证到达国家饮用标准，并有水质部门检测报告，单独消防水池需保持水质无臭来，每 5 年需要消毒 1 次，消防水泵每月试运行 1 次；



- 10、排污水泵能正常运转，无异响和震动，阀门、止回阀、管道无漏水 无明显锈蚀；污水水位控制装置灵敏可靠。控制箱开关、指示灯完好；
- 11、下水管道、水沟、集水井、污水池、化粪池、地漏无堵套、无淤积；各种井盖面板完好，各种警示安全提示标志齐全，安装牢固；
- 12、日常对供函电、发电机组等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持设备完好， 并有临时应急用电管理措施，值班运行操作人员每天巡视检查 2 次并按规定记录，每季度清洁保养 1 次强电井及井内设备；
- 13、高低压配电柜内部设备、接触端口热敏涂层、仪表、蜂鸣器、电铃、 按钮、指示灯完好；配电回路标志清楚；各回路电流在额定范围内，三相不平衡电流不超过 25%；
- 14、柴油发动机、润滑水泵、启动电机等能保持正常运转状态，每月进 行试运行，启动蓄电池每 2 年更换一次；
- 15、在紧急情况下，发电机能在 15 秒内启动，发电机组储备油料必须满足机组满载运行 8 小时；
- 16、安全报警系统主机、读卡器、安全报警传感器、探测器运作灵敏可靠，误报率不大于 5%，线路布置连接牢固，电子锁工作可靠；
- 17、服务区域消防报警和消防广播以及信息发布设备等应保证使用正常，各类报警探测器完好率不能低于 98%；
- 18、每 3 个月清洁保养 1 次弱电井及井内设备；
- 19、消火栓（箱）按钮、消防中心能启动消防泵，消火栓有区域标记、无漏水，喷淋头无漏水、无积锈；
- 20、消防接合器未被圈占、堵塞、无锈、无漏水。无障碍操作；
- 21、防排烟、正压送风系统与报警系统联动正常；
- 22、气体自动灭火装置气压正常，处于自动状态，消防中心有放气反馈信号；
- 23、消防中心设备各项功能使用正常，各种应急指示、照明正常，打印机能打印，控制台显示正常；
- 24、消防广播正常，声音清楚，无锈，牢固，备用电源切换正常，蓄电池完好；
- 25、风机运行噪音、震动正常，润滑到位，风阀、防火阀完好，状态正确。
- 26、烟感、温感、警铃、扬声器固定牢固；



- 27、防火卷帘门就地手动正常，防火卷帘门联动正常；
- 28、自动喷淋系统放水实验喷淋泵启动，水压正常，湿式报警动作，警铃响；
- 29、消防栓系统中有水、总阀打开、系统处在自动状态，随时能报警，有分区标记；
- 30、离车道近的室外消防栓有防护栏杆；
- 31、地上消火栓的开启机构灵活无障碍，能及时打开；
- 32、消防泵每月启动一次并做记录，每年保养一次，保证其运行正常；
- 33、消火栓每月巡检一次，消防栓箱内各种配件完整；
- 34、每半年检查一次消防水带，阀杆处加注润滑油并作一次放水检查，保持消防器材能随时有效使用；
- 35、每月检查一次灭火器，临近失效立即跟新或充压；
- 36、每年实验一次探测器，并对全部控制装置进行一次实验，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维护更换；
- 37、每年对服务区域电设备接地检查 1 次，每三个月对重要机房配电柜及设备接地检查 1 次；
- 38、每年对建筑物楼顶层的避雷带、避雷针、避雷统、避雷网和设备接地检查一次；
- 39、每半年对楼层强、弱电间内的接地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服务区域避雷设施接地完好；
- 40、每半年对重要机房的设备接地检查 1 次，并对各楼层的钢窗、钢结构进行外观检查；
- 41、所有避雷接地设施检查结果要有记录，并存档。

三、公共保洁服务

- 1、管理处建立相关保洁制度，消杀制度和具体操作规程，清洁服务定时定点，按照操作规范进行，保持物业服务区域环境整洁、干净，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使用环保清洁剂；
- 2、物业服务区域应禁止有污染物和污染源的物品存放，设备检修油污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清理；
- 3、保洁员经过培训上岗，着统一工作服操作服务，外聘进行清洁消杀工作的应保证持有资格证书的专业清洁消杀单位进行；



4、保洁冲洗建筑物公共场所，过道、楼梯和大堂等地面，现场应设置注意防滑等安全标识；

5、日常各项保洁服务工作应有记录，每个月进行 1 次汇总存档。

四、门岗值守服务、安全管理

1、门岗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

2、门岗人员服务主动，用语礼貌，仪表端庄，行为规范；

3、对出入人员有明确的登记管理制度，记录要清晰，并及时处理，填写相关记录表格存档；

4、每天 24 小时接待值班和巡逻制度，值班巡逻事项有记录；

5、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物业使用人来电 100%给予答复；

6、有完善的值班工作程序和交接班管理制度；

7、辖区来人来访的通报，证件检验、登记等；防盗、防火报警监控设备运行维修管理；大门岗保卫、监控值守、信访引导、巡逻保卫、公共秩序维护，治安及其他突发事件处理等，办公区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等。

8、建立办公楼（区）传达、安保、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等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确保办公区安全和正常的工作环境；

9、做好安全防范和日常巡视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的事故隐患。

10、迅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重点、要害部位定时巡逻，发现违法、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

11、保证道路畅通，各种车辆停放有序，无堵塞交通现象，不影响行人通行。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1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物管费按月结算,根据中标价格,按考核办法结算,开具发票,每月10日前支付上月物业管理服务费,采购人对中标方的管理工作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未达标物业管理工作的服务费按相关管理办法扣除。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三、验收标准和规范

1.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2. 按采购人、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五、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包括:对本项目所包含的服务、人工等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费用包含: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清洁工具及耗材、绿化工具及材料、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服装费、行政办公费、管理费及税费等。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何费用。(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2、费用不包含:公共能耗、外墙清洗、专项消杀费、垃圾外运费、化粪池清掏费等。(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服务期内如遇当地的社保及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采购人对相应费用不予增加。

六、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不允许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 2、投标人须承诺:项目经理为专职人员,专门负责本项目,不得兼任多个



项目。投标人需针对本条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不提供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3、投标人须承诺按月足额发放服务人员的工资。提供的人员、服务、技术等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等应当达到遵义市相关部门的规定。投标人需针对本条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不提供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4、具体考核办法和标准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达不到服务质量要求的则确认为违约，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按可以预见的损失计算。考核办法分周检、月考、年度考核。以月份进行考核，未尽事宜，由中标人与业主方在合同中规定。

5、中标人员工发生生病、伤残、死亡等事故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6、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要求供应商须在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数量不变情况下，调整服务岗位，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配合相关调整，并且做好调整后岗位的服务工作。投标人需针对本条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不提供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知识产权

投标人提供技术必须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九、相关事宜

其他相关要求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各投标商注意：本节所列的商务要求是本项目后期签订合同的重要和实质性条款组成，合同中凡是涉及到本部分的内容，必须与本部分为准！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并作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注意事项：本部分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拟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货物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交货期：
-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3、付款方式：
- 4、……
- 5、……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供签约参考)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供签约参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交易编号：_____），
的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
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
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
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 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 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与成交供应商协商拟定。若有修改或新增条款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仅供参考)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目 录

- 一、报价资料：
- 二、资格资料：
- 三、技术材料：
- 四、商务材料：
- 五、其他材料：
- 六、评审材料：



一、报价资料

(一) 投标函

致：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项目包号：_____），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服务/工程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手 机：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其他或优惠			
本项目报价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自行编写



二、资格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四、商务资料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注：无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则不提供。

注：

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规定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规定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如不为监狱性企业，本附件可不提供。



六、评审材料

格式自拟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中标金额：_____（金额及币别）。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之一，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_____元。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投标保证金和在设备买方付给卖方的中标设备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印刷体）：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
中标服务费接受方：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851900654410102

